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4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金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0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律師余岳勳（事務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6樓之6）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駁回部分之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02年度救字第2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其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6號第二審更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選任律師余岳勳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。次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上訴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11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既經臺中地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聲請人不服第二審法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即無必要，此部分之聲請自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一部為有理由，一部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